

关于 2020 年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210号）文件注册，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发行 15 亿元人民币的 2020 年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经备案，根据发行人资金运用情况，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其中第一期债券（“2020 年第一期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成功发行，发行规模 8 亿元。

本期债券为第二期，计划公开发行业额 7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本次债券无剩余额度。

由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按照企业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2020 年第二期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修改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发行公告文件中的债券名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未更名的文件和协议仍然有效，具备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2020年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